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现：1、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中“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标题信息填写有误。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内容中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标题信息填写有误。

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结合上市公司分拆法律法规变化及本次分拆的进展情况，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2022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等决议，紫江企业编制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者“本所”）作为紫江企业的现任会计师和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料”）的申报会计师，针对分拆上市预案是否符合《分拆规则》中“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进行复核，并形成后附复核意见（详见附件1）。

二、更正后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结合上市公司分拆法律法规变化及本次分拆的进展情况，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2022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等决议，紫江企业编制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立信”或者“本所”) 作为紫江企业的现任会计师和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料”) 的申报会计师, 针对分拆上市预案是否符合《分拆规则》中“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进行复核, 并形成后附复核意见 (详见附件 1)。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 原《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二次修订稿)》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中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二次修订稿)》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将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的力度, 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